

编者按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推动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近年来，政法机关坚持治罪与治理相结合理念，依法严打突出犯罪，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着力营造公正、稳定、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本报今天刊发一组报道，敬请关注。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不诉不等于没有犯罪，仍然要面临行政处罚。希望涉案企业敬畏法律，承担起企业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近日，在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检察院召开的一场听证会上，检察官对拟不起诉企业主进行训诫教育。

近年来，亭湖区检察院依法能动履职，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开辟涉企案件“绿色通道”，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对涉企案件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移送、优先办理；聚焦矛盾化解，完善公开听证、风险研判等机制，提升涉企信访案件办理的精准性、规范性。

“我院积极响应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的‘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实现涉企案件提前介入全覆盖，实质性化解涉企行政争议案件，开展涉企办案影响评估，办理涉企公益诉讼案件，对涉企案件、涉企破产立案监督案件，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亭湖区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沈娟说。

为进一步加强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保护，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最高检决定自今年2月至12月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各级检察机关紧密结合检察职能，发现并解决影响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企业发展动力源于职工，把职工的操心事、烦心事依法解决，企业何愁不能发展壮大？”3月14日，山东省高唐县人民检察院“检察护企”工作团队走进当地一家企业开展法治宣传和法治服务时，企业负责人道出了心声。

“检察护企”不仅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维护企业健康发展，还要维护企业职工及家属的合法权益，让职工轻装上阵，助力企业快速发展。”高唐县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第一检察部主任王娟娟说。

在“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中，高唐县检察院成立由刑事检察、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行政检察、刑事执行检察、控告申诉检察等部门组成的“检察护企”专业团队，通过深入企业、车间、班组与职工“面对面”交谈，摸清企业需求，企业发展瓶颈和涉法难题。对于发现的破坏公平竞争、企业制度管理不严、企业内部腐败、涉企生效裁判案件“执行难”等问题线索，该院通过落实“检察+相关部门”联动机制，实行“销号”措施，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着落。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专项行动中，各省级检察院成立“检察护企”工作专班，推动一体履职、综合履职，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在“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中嵌套开展打击治理电子商务领域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深化诉源治理，助力网络平台企业依法合规经营。云南省检察机关开展对公司实控人、高管背信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监督治理，开展“空壳公司”专项行动打击治理工作。

能动履职守护创新

位于陕西西安的某新能源集团是全球著名的新能源公司之一。三年前，周某将假冒该集团的一核心技术产品销售至欧洲某国，直至某国用户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向该集团要求进行售后服务时案发。该集团报案后，公安机关将周某抓获。

然而由于事发国外，取证存在困难，侦查工作一时陷入停滞，西安市人民检察院遂依法介入，引导公安机关改变侦查思路，优先做好国内部分的取证固证，并于近日以周某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依法批准逮捕。

湖北检察常态化开展涉企“挂案”排查清理工作 逐案研判最大限度帮助企业“减负”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开发涪陵景区项目过程中，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某企业在还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实施了非法占用农用地行为。

收到案卷材料后，考虑到该违法行为为刚达到构罪标准，郧阳区人民检察院办案检察官熊玲制作了《刑事案件“一案一研判”台账》。

郧阳区检察院开展的“涉市场主体案件社会调查和影响风险研判”是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确定的试点改革事项之一。

试点过程中，郧阳区检察院要求办理的每一个涉营商案件必须单独制作办案影响、风险研判分析报告，对案件的办理是否存在风险、如何化解风险做到“一案一研判”。

研判过程中，郧阳区检察院制定了3个重点评判标准：企业是否为真投资，促进地方发展；项目是刚起步还是已初具雏形；犯罪情节是严重还是轻微。

围绕上述重点，综合考虑多方因素，郧阳

检察机关深入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 抓创新打好护航发展“组合拳”

一定程度上维护了该集团相关核心技术的声誉。

核心技术是创新型企业发展的招牌和根本。专项行动中，各地检察机关着力打造让高科技企业放心投资、专心创新、安心发展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北京市检察院成立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民事检察工作室，深化科技园区及老字号企业联络工作，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北京服务”品牌出台指引。西安市检察机关专门开辟了涉高科技企业案件办理“绿色通道”，聚焦发明专利、商业秘密、商标保护等重点领域，两年来办理侵犯商业秘密等案件193件，一些创新型企业法律和政策双加持下实现跨越、完成蝶变。

“‘四大检察’协同推进民营经济司法保护是此次专项行动的一大亮点。”黑龙江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李岩松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李岩松认为，最高检部署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是促进市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通过特定类型案件的办理和坚持深入开展诉源治理，充分实现治罪与治理结合，为企业发展创造稳定、透明、规范、可预期的法治环境。

助力企业合规经营

3月14日，一场别开生面的“法治护企”专题座谈会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举办。上海市检察院联合市人大、市发改委、市工商联等多个单位，以座谈会的方式“问需于企”“问计于企”，深入了解不同类型企业的法治需求。

本次应邀参会的企业代表来自金融、科技、材料、国际贸易等多个领域。座谈会上，企业代表对《上海市浦东新区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若干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建议，并结合企业、行业情况，提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制定出台针对重点领域的行业合规指引等法治服务方面的需求和建议。

“各级检察机关要坚持‘四大检察’内在统一，打好‘检察护企’‘组合拳’，以改革的思维、创新的办法推动专项行动深入开展。”李岩松建议说，在做好顶层设计、明确专项行动工作重点的同时，还要鼓励基层结合实际发扬首创精神，边落实边创新，边推进边发展，不断打造“检察护企”鲜活样本，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李岩松说，以此次专项行动为契机，检察机关应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大以案释法和法治宣传力度，引导民营企业及内部人员增强法治意识，推动建设法治民营企业、清廉民营企业。

驻检察官与该企业承办公警沟通，提出引导侦查意见，召开检警联席会议后，双方一致同意对该公司适用第三方机制开展涉案企业合规。合规期限内，该企业实现合规整改预期目标。武穴市检察院依法对企业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办案不能办垮了企业，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我们常态化开展涉企‘挂案’排查清理工作，逐案研判，依法提出处理意见，最大限度帮助企业‘减负’。”武穴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周中军说。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已于今年3月7日印发实施方案，在全省部署开展“检察护企，促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

“我们将聚焦以控制成本为核心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高质效履行检察职责，充分运用法治力量保安全、稳预期、提信心、促增长，为建设全国营商环境新高地，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提供坚强司法保障。”湖北省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说。

□ 本报记者 张晨

“您好，我是数字警察‘警小灵’，请问有什么可以帮您？”根据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便民利企十项工作指引，重庆市公安局经侦总队近日研发上线数字警察“警小灵”，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在线咨询服务，帮助大家更好地了解侦控相关知识，增强企业、群众防范经济犯罪意识。

“访企问需”“访企送法”“访企解忧”……各地公安机关进一步充实便民利企“工具箱”，在安商惠企方面出实招、办实事，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强化企业权益保护

“有像你们这样的警察在，到三山办企业放心，我一定会再加大投资。”近日，安徽省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某企业负责人在警企议事群中发来消息，感谢民警快速为企业挽回损失。

去年6月6日，该企业向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分局报案，称员工路某、刘某等人利用职务之便秘密窃取公司专有芯片，涉及金额150余万元。接到报案后，三山分局经侦大队迅速组织警力，依法快立快侦。

民警通过大量走访调查，深度研判分析4000多条仓库出入记录流水数据，层层抽丝剥茧，最终查明：路某、刘某等人利用职务之便掌握企业内部信息，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在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间，先后五次私自拷贝公司内部独立研发的芯片并从中获利。在铁证面前，路某、刘某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

今年以来，三山分局经侦大队破获侵企案件2起，为企业挽回及避免经济损失100余万元；同时，强化警税协作配合，紧盯涉税领域虚开、骗税等突出犯罪，开展数字化实战，快速破获涉税类案件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今年初，公安部经侦局结合职责责任推出便民利企十项工作指引，从方便群众企业报案，强化企业合法权益保护，集中开展涉案财物管理排查整治等方面推出一系列具体措施。

在方便群众企业报案方面，公安部经侦局出台常见多发经济犯罪案件报案指引，推进经济犯罪案件接报案窗口、便民服务信息终端建设，进一步便利群众和企业报案。

严打犯罪及时挽损

“在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侦办过程中，因国家对品牌保护较完善，公安机关在办理假冒国内企业注册商标的案件中取证相对

公安机积极落实便民利企十项工作指引 出实招营造安商惠企“暖环境”

容易。”福建省晋江市公安局经侦大队民警洪钜濛介绍说，随着近年来我国企业与国外品牌的逐步接轨，出现了国外品牌“假授权”的情况，导致企业遭受巨额损失。

去年，晋江市公安局接A公司报案称，犯罪嫌疑人张三（化名）提供A公司一张挪威S品牌的授权书，并下该单公司生产挪威S品牌的皮鞋。A公司按合同约定生产完鞋子后，向张三交付价值1200多万元的货物后却未收到货款。经调查，犯罪嫌疑人张三伪造挪威S品牌授权书，虚假授权A公司及国内另外两家公司下单生产S品牌的皮鞋共60万双左右，并伪造S品牌的权利人与上述三家公司签订生产合同。其中，约40万双假冒S品牌皮鞋被运往美国、挪威等国家，涉案总价值超1亿元。

“我们在对该案进行梳理时发现，办理该案最大的难题在于如何甄别张三是否有获得挪威S品牌授权。”洪钜濛介绍说，S品牌的权利所有人挪威SA公司，为了向该公司取证，民警从两方面开展工作：一方面，向公安部国际合作局申请与挪威当地政府联系，力求通过官方渠道向SA公司联系取证；另一方面，民警与受害公司商讨后决定，通过挪威的律师向SA公司了解情况后，让SA公司出具声明函，证明犯罪嫌疑人张三并未获得授权，并由当地公证机关进行公证。

“最后，挪威SA公司同意配合我方工作，出具了声明函，证实‘该公司未授权张三进行S品牌的生产’，并从挪威及时邮寄至晋江市公安局，形成该案关键证据。”洪钜濛说。

“我们在侦办案件之余，不忘立足于为民营企业服务，为企业挽回损失。本案中，因张三的虚假下单，受害公司、原材料供应商、货运公司的资金均出现断裂。特别是3家受害公司，不仅承担着收不到货款的巨额损失，还面临着原材料供应商、货运公司等公司的民事诉讼，我们力求为受害公司的挽损争取时间。另外，民警了解到湖南一家公司收到张三的订单，已购买完原材料，正要生产S品牌的鞋子。为了防止更多公司受害，我们通过湖南当地公安经侦部门，联系到湖南该公司的负责人并让其对张三的订单加以核实。当地公安经侦部门也派员到现场了解情况，该公司及时停止生产，将损失减到最小。”洪钜濛说。

加强涉企风险预警

如何推动和实施诚信、廉洁的商业行为，增强企业的合法经营及法治意识，强化民营企业发展法治保障？面对这一难题，各地公安机关经侦部门建立健全“两书一单”（风险防范提示书、风险防范建议书、风险预警报告单）机制，加强和规范风险预警工作。与此同时，研究推出更多服务保障举措，完善推广警企联系等机制做法。

“多谢你们帮忙揪出这一害‘企’之‘马’。”近日，面对来访的晋江市公安局经侦大队民警一行，某公司有关负责人说道。原来，2017年至2022年5月，该公司原出纳陈某某将该公司914.7万余元资金用于网络赌博等，该案最后被定为职务侵占性质。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晋江市公安局设立经济犯罪案件受理研究中心，集中受理、审查、分流、督办涉企案件，规范案件办理流程，提高司法保护效率。

为防范和打击职务犯罪，加强企业内部犯罪的源头防控，前不久，晋江市公安局经侦大队民警前往某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企业经济职务犯罪专题讲座。民警结合近几年侦破的职务犯罪类案件，为企业管理人员讲解了“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这两种在企业中最容易发生的犯罪类型，结合案例提出了企业如何预防职务犯罪的建议与对策。

“今天的讲座加深了我对预防职务犯罪的认识，认清了职务犯罪的危害，掌握了预防职务犯罪的方法和对策。我将把学到的预防职务犯罪知识运用到实际工作和生活中。”该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小陈说。

漫画/高岳

安徽公安实现经济犯罪案件集中统一接警受理 构建闭环管理全程留痕案管机制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经济犯罪案件因刑民交叉、案件性质认定难等原因，容易出现“报案难、立案难”等情况，对企业影响较大。今年3月，安徽省公安厅出台了《全省公安系统积极参与与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若干举措》，第一条举措即规范涉企犯罪接报案，要求

中心，实现涉企犯罪案件“一站式”受理，并设立涉企案件受理专窗，专门受理企业咨询、报案；对于企业上门报案的，严格落实“首接首问负责制”，做到有警必接、有案必受、高效协同、闭环办理。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自2020年7月合肥市公安局经济犯罪案件接报案中心成立以来，全省16市62县公安局经济犯罪案件接报案中心已经相继挂牌成立。为全面保障受立案体系规范运行，接报案中心构建了分工协作、集体审议、规范流转、反馈监督的运行机制和集中受案、闭环管理、全程留痕、阳光执法的案管机制等。

同时，经济犯罪案件接报案中心坚持“首接责任制”，按照“受办分离”原则，实行全量接警，全要素录入、全流程管控，全过程留痕。对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严格落实“三个当场”“一次告知”，同步录入公安信息系统，及时按程序流转办理。对非公安类警情，及时按程序流转办理。通过刑行衔接机制及时流转，依规出具接报案回执。

对流转的警（案）情，接收单位无条件接收，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对存在争议的，由同级法制部门裁定执行，防止推诿扯皮引发执法风险，确保每起警情都有“人管”。“安徽省公安厅经侦总队相关负责人介绍说。

去年7月，合肥市公安局经济犯罪案件接报案中心接到一名创业者报案称，其与一家品牌管理公司就加盟咖啡店签订代理服务协议，但对方未履行约定，认为自己被骗。根据报案人提供的材料，无法认定存在合同诈骗嫌疑，但接报案中心注意到有多起类似警情，遂安排专人联系核实，发现该公司可能存在以投资加盟为幌子，故意设

置障碍导致协议无法履行，骗取报案人加盟费的情况。经接报案中心审核后，该案移交包河分局经侦大队受理、立案侦查，先后抓获犯罪嫌疑人15名，涉案金额3000余万元，挽回经济损失400余万元。

“为更好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我们建立企业报案窗口和‘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对构成犯罪的企业报案，开通‘绿色通道’，对不构成犯罪的企业报案，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同时，牵头合肥企业成立‘合肥市企业内部职务犯罪预防联合会’，将为企业服务从打击犯罪向预防犯罪领域延伸。”合肥市经济犯罪案件接报案中心副主任王鹏介绍说。

自经济犯罪案件接报案中心运行以来，全省公安机关实现了经济犯罪案件集中统一接警受理。截至目前，全省经济犯罪案件接报案中心累计接待来访企业和群众4万余人次，依法受理经济犯罪案件7000余起，立案4000余起，接报案环节推诿扯皮现象明显减少，报案难、立案难情况得到有效缓解，未发生一起涉侦有责信访或投诉。